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8] 4号

关于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和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正源股份,A 股证券代码: 600321;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富彦斌,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春鸣,时任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莉,时任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川国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揭示不充分

2016年5月6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申请股票自5月6日起连续停牌。9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称,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回购手续已经实质完成,但由于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1个月。9月29日,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称,因双方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估值及业绩承诺未达成一致意见,且资本市场的外部环境和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在9月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和历次披露重组进展的公告中均未披露重组面临的障碍,也未充分提示相关重组终止的风险。在9月2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公司仍称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及相关交易各方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应当尽快推进重组事项,避免公司股票长期停牌,审慎评估重组事项的可

行性,充分提示风险,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和知情权。公司在停 牌 5 个月后终止相关重组事项,未充分提示风险,严重影响投资 者预期。

二、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不及时、不准确

2016年10月8日,国栋集团与正源地产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国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358,060,570股公司流通股股份转让给正源地产,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正源地产。但迟至2016年10月21日,正源地产与国栋集团才分别披露详式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协议签署之日的3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不及时。

正源地产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其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部分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或通过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截至 2017 年 11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进行资产、业务出售,或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事项,正源地产此前披露的相关经营计划与公司实际情况不一致。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安排属于投资者关心的重大事项,正源地产对相关计划的披露不审慎、不准确,对投资者预期产生严重误导。

同时,正源地产还披露,其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处置其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计划,且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不存在因本次收购而进行专项借贷的情形。2017年1月12日,正源地产即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根据公司 2017年1月17日披

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正源地产在2016年10月31日即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大连渤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委托贷款资金的用途为并购公司23.70%股权,并约定正源地产在3个月内将其取得的358,060,57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渤海银行。正源地产信息披露不准确、前后不一致,情节严重。

综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揭示不充分,违反了《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 第2.1条、第2.3条、第7.5条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 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长王春鸣作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曾莉作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均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 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 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等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正源地产披露权益变 动报告不及时、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 四条、第十七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条、第11.9.1条等规定。富彦斌作为正源地产实际控制人, 对正源地产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股 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和第11.9.1条等规定。国栋 集团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事项,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 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等规定。

在异议回复中,公司提出其已在相关公告中提示了风险;正

源地产、国栋集团认为相关股权转让事宜仍存不确定,故无法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正源地产提出其已经就公司相关资产业务进行了出售和购买,且其实际上使用自有资金足额支付股权收购款。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均为一般性说明,未充分提示重组的终止风险;相关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权益变动报告情形;正源地产所述公司出售业务、资产事宜不属于其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通过出售、购买或置换资产进行重组的经营计划;其所述股权转让款的实际资金来源事项,不涉及对违规事实的认定。前述相关异议均不能成立,故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彦斌、时任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春鸣、时任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莉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

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